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杨焰先生、成辉先生、徐振华先生、黄立海先生、郭运江先生、耿立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杨立芳女士、剡根强先生、边新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芳

剡根强

边新俊

2019年9月9日